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网络直播超高清智能化（AI）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808-XM001

采购人：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0021808-XM001

2.项目名称：网络直播超高清智能化（AI）改造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212.25111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12.251115 万元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	网络直播超高清 智能化（AI）改造 项目	212.251115	一批	网络直播超高清智能 化（AI）软件及硬件 改造。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工作，其中硬件设备 45 日内完成供货，60 日内达到验收标准并交付使用；软件部分 15 日内完成部署上线，30 日内投入使用，60 日内完成验收，本项目硬件质保维护期为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9月03日至2026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9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无需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4) 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政策
- 5) 采购需求标准
-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通州区融媒体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256 号

联系方式：周觅 010-695458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北路 55 号 2 幢四层 194 室

联系方式：李欢欢、李加斌、曹毅满 010-60508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欢欢、李加斌、曹毅满

电 话：010-605085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PTZ 摄像机</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4K 摄影机</td><td>工业</td></tr> <tr> <td>2</td><td>4K 摄像机</td><td>工业</td></tr> <tr> <td>3</td><td>PTZ 摄像机系统</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4K 摄影机	工业	2	4K 摄像机	工业	3	PTZ 摄像机系统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4K 摄影机	工业												
2	4K 摄像机	工业												
3	PTZ 摄像机系统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u>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3.保证金收受人信息：电汇、支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汇款信息： 开户单位：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州绿色支行 账号：20000037899500023305400 备注栏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 注： ①采用银行汇款、电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保证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需备注项目名称)； ②投标保证金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的，均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③投标保证金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或转出，一次性汇入或转入上述账户，否则无效。 注意事项： 1)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XX 项目，项目名称可以简写，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或错误导致的错款，不可作为保证金使用，需要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支付，错款在项目结束后统一退还； 2) 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递交至：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梨园学校西侧 150 米）（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内附原件的电子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人在其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文件；</u> (2)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拒绝提交所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u> (3) <u>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u> (4) <u>投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5) <u>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i>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i> ）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评审得分合计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合计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综合部； 联系电话：010-60508588；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群芳中二街公庄商业楼西二门。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固定收费，27347.62 元； 缴纳时间：在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招标服务费（公对公方式）。 缴纳账户信息（仅限缴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人民币账号：152573693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

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

件”。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参加，则提供法人资格证明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

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无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 分值	主客观 分属性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客观
二、商务部分(15 分)				
1	类似项目案例	审查投标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的采购类似项目案例（按照签订合同日期计算），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设备采购类似有效案例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每提供一个软件类似有效案例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 合同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供货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客观
2	人员团队	项目经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创集成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1 分。 提供证明材料及开标前近 6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客观
		团队其他成员 根据采购需求配备不少于 6 名计算机、项目管理、工程管理、软件专业人员团队并描述所任职务职责（提供人员名单并附人员身份证、学历证及职务职责） 1. 人员配备齐全，结构合理，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明确，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得 4 分； 2.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结构相对合理，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稍显不足，综合素质一般，得 3 分； 3. 人员配备不够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较少，综合素质较差，得 2 分； 4. 人员配备不足，组成不稳定，结构不合理，专业性不强，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不足，综合素质不高，得 1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证明材料及开标前近 6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主观
三、技术部分(55 分)				
1	对招标文件	本项基础分值 26 分，投标人所有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	26	客观

	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要求得 26 分。 1. 采购需求中“▲”重要技术指标共计 84 项，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0.25 分； 2. 采购需求中“#”一般技术指标共计 50 项，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0.1 分； 采购需求中未标记指标共计 24 项，需全部满足，不满足不扣分。 注：指标正偏离不加分，仅负偏离予以扣分。 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2	设备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备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包括（1）供货周期（2）进度安排（3）设备部署（4）安装调试等内容 1. 方案中对上述每项内容有具体阐述，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2. 方案对上述每项内容有阐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3. 方案对上述部分内容有缺项，内容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0 分； 注：每小项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档位逐一扣减，未提供小项内容，得 0 分。	8	主观
3	技术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具备融媒体、全媒体方向软件著作权的，每个得 1 分，最多 2 分； 2. 投标人具备融媒体方向发明专利的，每个得 2 分，最多 2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中的 AI 智能媒体资产管理子系统及融媒体平台子系统的功能要求进行评审： 1. 系统功能完全覆盖采购需求中所有的功能要求，得 6 分； 2. 系统功能基本覆盖采购需求中所有的功能要求，得 3 分； 3. 系统功能部分覆盖采购需求中所有的功能要求，得 1 分； 4. 不提供或功能完全无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得 0 分。	10	主观
4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等情况、维保方案等内容 1. 售后服务方案中对上述内容有具体阐述，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有阐述，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对上述内容有缺项，内容阐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1 分； 4. 未提供得 0 分	4	主观

5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中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计划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2分； 2.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全面、完整、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1分； 3. 方案内容有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0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2	主观
6	应急承诺	1. 承诺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能力，针对设备出现的突发故障或问题，在30分钟内给予响应，2小时到现场，4小时内予以解决，并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方案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2分。 2. 未提供得0分。	2	客观
7	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验收方案中的验收内容、验收标准、交付成果等内容进行评审： 1. 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全面、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得3分； 2.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且内容较全面、完整、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2分； 3. 方案内容有欠缺，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网络直播超高清智能化（AI）改造项目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网络直播超高清智能化（AI）改造项目	212.251115	一批	网络直播超高清智能化（AI）软件及硬件改造。 (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部分)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所有供货产品须为国内正规行货、全新未拆封正品。但不排斥国产产品；国产产品满足全部技术参数的，不得歧视。

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采购进口产品是基于技术指标、质量安全、标准合规、系统兼容的客观必需，国内产品暂无法满足项目核心要求，为保障项目质量、安全与成效，须采购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

2025 年，北京通州发布总计直播 126 场，总计观看人数 650 万余次，较去年场次增加 24%，观看人数增加 330%。2026 年区融媒体中心将重点围绕政务新闻、民生服务、文化旅游、重大体育赛事四大板块开展直播工作，预计场次达到 200 场，观看人数达到 1000 万。计划开展重大政策解读、重要会议直播；聚焦教育、医疗、交通，消费等民生热点；深入挖掘通州历史文化资源，围绕“运河上的通州”主题，开展文化活动、旅游线路探访、专题访谈等直播；提

升体育赛事直播专业化水平，重点打造专业竞技赛事、群众体育活动、校园体育赛事等直播活动。同时探索向央视频、人民网、北京时间等上级媒体推广超高清直播信号，提升副中心影响力、传播力。

为全面提升采购人现场直播、新闻采编、活动录制、专题影片制作等工作的专业化、高清化、智能化水平，完善全媒体内容生产体系，保障各类会议活动、新闻采访、专题宣传、线上直播等工作高质量开展，构建标准化、系统化的全媒体采编工作体系，本次采购全套 4K 超高清影视拍摄、录制、直播导播设备。项目建成后，可满足日常新闻采编、会议直播、户外纪实拍摄、专题视频制作、多机位联动录制等多元化工作场景需求，全面提升高品质内容产出质量与工作效率。同时搭建一体化采编辅助工具，打通内容制作壁垒，集成撰稿、智能审校、敏感信息识别、错别字检测等功能，为直播素材快速加工、合规产出提供支撑，简化生产环节，保障直播及衍生内容安全高效产出。实现直播内容多渠道一键分发，实时追踪传播数据、受众画像，构建科学评估体系，精准衡量直播宣传效果，为直播策划、内容优化、运营升级提供数据支撑。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工作，其中硬件设备 45 日内完成供货，60 日内达到验收标准并交付使用；软件部分 15 日内完成部署上线，30 日内投入使用，60 日内完成验收，本项目硬件质保维护期为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办公及业务场地（具体地址由采购人告知）。

（3）**交付要求：**所有设备一次性完整交付，分批交付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交付后应完成设备组装、调试、系统适配、功能测试，确保所有设备正常运行，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合同执行结束的 24 个月后，乙

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甲方在收到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质保金。

(2)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5 个工作日后安排发货。

(3) 硬件到货，软件上线，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4) 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且甲乙双方出具项目验收单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上述合同款由甲方负责以电汇、支票、汇票或财务公司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任何一方的账户信息发生改变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通知不及时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3. 包装和运输

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相关规定。

(1) 设备原厂包装完好，无破损、挤压、受潮，包装标识清晰，包含产品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合格证、生产日期等信息；

(2) 供应商负责全程运输、装卸、搬运，承担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破损风险及安全责任，确保设备完好无损送达指定地点；

(3) 运输过程需做好防震、防潮、防尘、防刮保护，精密摄像设备需采用专业防震运输包装。

4.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需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及 1 年维保服务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及维保服务，所有设备提供不少于 1 年整机免费质保服务，原厂标配质保高于 1 年的，按最长质保期限执行；

(2) 投标人应拥有一支稳定的售后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并提供如下售后服务：

(3) 针对系统故障和问题，及时协调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4) 提供必要的系统相关培训，使相关人员能熟练、准确地使用系统；设备交付验收后，免费为采购人提供 1 次现场实操培训，涵盖设备操作、参数调试、直播导播、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内容，确保工作人员熟练使用。

(5) 提供完备的事件响应流程，可提供多种快捷方式，及时地解决系统开通运行后出现的各种问题；

(6) 提供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的使用技巧咨询服务；

(7) 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能力，针对设备出现的突发故障或问题，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2 小时到现场，4 小时内予以解决。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全套 4K 超高清影视采编、直播导播设备，可全面满足采购人新闻采访、会议活动录制、户外纪实拍摄、专题宣传片制作、常态化网络直播、多机位联动拍摄、后期制作等多元化业务场景。设备具备高清画质、高稳定性、高适配性、智能化操作特点，支持 4K 超高清录制、高清直播推流、智能跟焦、防抖降噪、多信号切换、远程云台控制等核心功能，搭建一套标准化、专业化、一体化的全媒体内容生产体系，全面提升节目制作工作的专业性、时效性、高质量性，适配各类室内外复杂拍摄场景，保障各类日常工作常态化、高质量开展。

依托 AI 智能媒体资源系统与融媒体平台的建设，搭建一体化、标准化、智能化的媒体宣传业务体系，统一业务工作入口，重塑全链条业务管理模式。一是规范业务流程，建立覆盖资源采集、智能审核、编目标注、归档共享、采编生产、审核发布的全流程标准化、可配置业务机制，彻底理顺媒体资产管理与融媒体采编业务流程，实现业务运转规范化、体系化。二是大幅提效赋能，通过智能化能力优化资源检索与业务流转效率，大大缩减历史素材查找时长，全面提升媒体内容生产、资源调用整体工作效率。三是健全管理体系，完善配套管理制度，形成标准化的媒体资产管理方法与融媒体业务管控机制，搭建采

编、数据统计、绩效考核的闭环管理模式，适配常态化业务发展需求。四是夯实应用价值，将融合系统打造为单位媒体宣传核心基础设施，全面支撑日常宣传、内容生产、资料汇编、历史研究等各项工作，实现媒体资源与采编业务的高效复用、规范管控、闭环运营。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严格遵守《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全面契合国家超高清视频产业、智慧广电、人工智能+媒体融合发展规划，对标北京市超高清视听先锋行动、智慧广电建设要求，符合通州区城市副中心建设、文化数字化及融媒体发展专项规划，政策合规性充分。

项目紧扣区委宣传部、区融媒体中心舆论引导、政务发布、公共文化服务、安全播出核心职能，结合调研与数据分析发现，现有直播系统存在明显短板，改造需求迫切：核心设备服役周期超出行业常规使用年限，故障发生率较高，常年多次出现直播中断情况；系统仅支持 1080P 高清输出，未达到 4K 超高清制播标准，画面观看满意度偏低；缺乏自动识别与智能审核能力，全程依赖人工操作，审核效率低、误差率高；整体功能与性能有限，难以满足城市副中心重大活动、应急宣传、文旅传播、民生服务等各类高标准、高频次的直播工作需求。

2. 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设备采购

所有设备须为全新原厂正品、未拆封、未使用，无翻新、无返修、无瑕疵，外观完好、结构完整，各项参数、性能完全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兼容适配整套系统设备，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具体设备技术规格及数量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
----	------	------	----	----	------

					进口 产品
一、4K 摄影机					
1	摄影机	★（1）CMOS 传感器与散热系统：采用全画幅 CMOS 影像传感器，视频有效像素不低于 1000 万；机身具备内置主动散热风扇系统；具备双存储卡插槽，支持双卡连续或备份录制。 ▲（2）录制性能与升格：具备高码率持续录制热管理能力，支持无单次时长限制录制（或长时间不间断连续录制）；支持 4K 升格高帧率录制（最高支持不低于 4K 100fps/120fps），且在 4K 60p 及以下模式下支持 10bit 4:2:2 采样内部帧内压缩（All-Intra）录制；录制格式支持帧内压缩（Intra-frame）及帧间压缩（Long GOP）编码。 ▲（3）存储卡槽规格与兼容：具备双存储卡槽设计，支持标准 SD（UHS-II）存储卡，并可根据机身卡槽配置兼容 CFexpress 高速存储卡（Type A 或 Type B 规格），具备双卡同时录制与备份录制功能。 #（4）色彩模式与 RAW 输出：支持宽动态对数伽马曲线（Log）、高动态范围（HDR）及影视色彩预设支持通过标准 HDMI 接口输出高于 12bit（如 16bit）的 RAW 视频数字信号。 #（5）感光度与动态范围：动态范围不低于 14 档；视频原生最低 ISO≤80，最高扩展感光度不低于 ISO 204800。 #（6）辅助与扩展功能：支持多轴机身防抖及动态增强防抖模式；支持实时眼部及追踪自动对焦；支	5	台	是

		持数字音频热靴扩展接口,可实现无须外接线的数字信号传输。 # (7) 镜头卡口: 全画幅微单通用镜头卡口。			
2	超广角变焦镜头	★ (1) 镜头规格与光学结构: 全画幅超广角变焦镜头, 焦距范围广角端不大于 16mm, 长焦端不小于 30mm; 采用高精度非球面镜片及超低色散镜片, 采用多叶片圆形光圈结构; 镜头须原生适配本项目所投 4K 摄影机卡口系统, 支持与主机机身进行无损底层的电子通信(包括焦距/光圈/对焦数据实时传输及机身内置镜头校正功能)。 ▲ (2) 最大光圈: 具备恒定 F2.8 最大光圈。 ▲ (3) 近摄性能: 最近对焦距离不大于 0.25m, 最大放大倍率不低于 0.30 倍。 # (4) 滤镜接口与对焦操控: 具备标准 82mm 前置螺纹滤镜接口; 对焦系统支持浮动对焦, 且支持对焦环转角与焦点位移呈线性对应的电子手动对焦模式。	5	支	是
3	UV 镜	▲ (1) 滤镜规格与光学材质: 标准 82mm 螺纹滤镜接口, 适配超广角及标准变焦镜头; 采用高透光率光学玻璃材质, 整体透光率不低于 99%。 ▲ (2) 镀膜工艺与抗反射: 采用双面纳米多层镀膜技术, 具备极低反射率, 能有效抑制鬼影与眩光。 # (3) 表面防护性能: 镀膜表面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尘及防刮擦性能, 适应高强度户外拍摄使用。 # (4) 镜框结构: 采用超薄镜框设计, 安装于 16mm 超广角镜头时无暗角遮挡。	5	个	否
4	标准变焦镜头	★ (1) 镜头规格与光学结构: 全画幅标准变焦镜头, 焦距覆盖 24 - 70mm 范围; 采用高精度非球面镜片及超低色散镜片, 采用多叶片圆形光圈结构;	5	支	是

		镜头须原生适配本项目所投 4K 摄影机卡口系统，支持与主机机身进行无损底层的电子通信（包括焦距/光圈/对焦数据实时传输及机身内置镜头校正功能）。 ▲（2）最大光圈：具备恒定 F2.8 最大光圈。 ▲（3）近摄与放大性能：全焦段范围内，最近对焦距离不大于 0.21m，最大放大倍率不低于 0.30 倍。 #（4）对焦操控与滤镜接口：具备标准 82mm 前置螺纹滤镜接口；对焦系统支持浮动对焦，且支持对焦环转角与焦点位移呈线性对应的电子手动对焦模式。			
5	UV 镜	▲（1）滤镜规格与光学材质：标准 82mm 螺纹滤镜接口，适配超广角及标准变焦镜头；采用高透光率光学玻璃材质，整体透光率不低于 99%。 ▲（2）镀膜工艺与抗反射：采用双面纳米多层镀膜技术，具备极低反射率，能有效抑制鬼影与眩光。 #（3）表面防护性能：镀膜表面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尘及防刮擦性能，适应高强度户外拍摄使用。 #（4）镜框结构：采用超薄镜框设计，安装于 16mm 超广角镜头时无暗角遮挡。	5	个	否
6	中长焦变焦镜头	★（1）镜头规格与防抖：全画幅远摄变焦镜头，焦距覆盖 70-200mm 范围；具备内置光学图像防抖系统（或支持机身与镜头协同防抖）；采用高精度非球面镜片及超低色散镜片，采用多叶片圆形光圈结构；镜头须原生适配本项目所投 4K 摄影机卡口系统，支持与主机机身进行无损底层的电子通信（包括焦距/光圈/对焦数据实时传输及机身内置镜头校正功能）。	4	支	是

		▲（2）最大光圈与变焦结构：具备恒定 F2.8 最大光圈；采用全程内变焦设计（镜头变焦时外形长度保持不变）。 ▲（3）近摄与放大性能：最近对焦距离不大于 0.7m，最大放大倍率不低于 0.23 倍。 #（4）对焦操控与滤镜接口：具备标准 77mm 前置螺纹滤镜接口；对焦系统支持浮动对焦系统。			
7	UV 镜	▲（1）滤镜规格与光学材质：标准 77mm 螺纹滤镜接口，适配中长焦变焦镜头；采用高透光率光学玻璃材质，整体透光率不低于 99%。 ▲（2）镀膜工艺与抗反射：采用双面纳米多层镀膜技术，具备极低反射率，能有效抑制鬼影与眩光。 #（3）表面防护性能：镀膜表面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尘及防刮擦性能，适应高强度户外拍摄使用。 （4）镜框结构：采用超薄镜框设计，安装于镜头前组时无暗角遮挡。	5	个	否
8	可调滤镜	▲（1）滤镜规格与减光范围：标准 77mm 螺纹接口；滤镜类型为可变中灰密度滤镜（VND），支持 1 至 5 档无级可调减光（ND0.3 - ND1.5/对应 ND2 - ND32）。 ▲（2）光学与真彩性能：采用高品质高透光学玻璃材质及纳米多层镀膜技术；具备真彩无偏色设计，可有效减轻或抑制广角端及高档位下的十字色散（X-Cross）现象。 #（3）表面防护与防暗角：镀膜表面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尘及抗刮性能；采用航空级铝合金超薄金属镜框，广角端无明显暗角。 （4）前端扩展：具备同规格前置螺纹（77mm），支持叠加同口径滤镜或直接安装标准镜头盖。	5	个	否

9	可调滤镜	▲（1）滤镜规格与减光范围：标准 82mm 螺纹接口；滤镜类型为可变中灰密度滤镜（VND），支持 1 至 5 档无级可调减光（ND0.3-ND1.5/ 对应 ND2 - ND32）。 ▲（2）光学与真彩性能：采用 K9 高品质高透光学玻璃材质及纳米多层镀膜技术；具备真彩无偏色设计，可有效减轻或抑制广角端及高档位下的十字色散（X-Cross）现象。 #（3）表面防护与防暗角：镀膜表面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尘及抗刮性能；采用航空级铝合金超薄金属镜框，广角端无明显暗角。 （4）前端扩展：具备同规格前置螺纹（82mm），支持叠加同口径滤镜或直接安装标准镜头盖。	5	个	否
10	存储卡	▲（1）存储规格与容量：支持 CFexpress 4.0 高速存储标准（根据所投摄影机身接口自动匹配相应 Type A 或 Type B 规格），存储容量不低于 960GB；若所投机身仅支持 SD 卡槽，则自动匹配等同高规格 SDXC UHS-II V90 存储卡，存储容量不低于 512GB。 ▲（2）传输性能与视频等级：若匹配 CFexpress 规格，最大读取速度不低于 1780MB/s，最大写入速度不低于 1600MB/s，须具备 VPG400 官方视频性能认证；若匹配 SD 规格，最大读取速度不低于 280MB/s，最大写入速度不低于 260MB/s，须具备官方 V90 视频性能认证。 （3）耐用性与防护：采用高耐用工业级规格设计，具备防震、抗磁、防 X 射线及耐高低温性能。 （4）应用场景：支持 4K 最高码率视频持续无丢帧录制及高频高速连拍。	5	张	否

11	存储卡+读卡器套装	▲（1）套装置配置与容量：包含高速存储卡及配套专业高速读卡器。根据所投摄影机机身接口自动匹配相应 Type A 或 Type B 规格的 CFexpress 4.0 存储卡及对应读卡器，存储卡容量不低于 960GB；若所投机身仅支持 SD 卡槽，则自动匹配等同高规格 SDXC UHS-II V90 存储卡及对应读卡器，存储卡容量不低于 512GB。 ▲（2）传输性能与视频等级：若匹配 CFexpress 规格，存储卡最大读取速度不低于 1780MB/s，最大写入速度不低于 1600MB/s，须具备 VPG400 官方视频性能认证；若匹配 SD 规格，存储卡最大读取速度不低于 280MB/s，最大写入速度不低于 260MB/s，须具备官方 V90 视频性能认证。 ▲（3）读卡器接口与兼容性：配套读卡器须采用 USB-C（或 USB 3.2 Gen2 及以上）高速传输接口，原生适配所投存储卡规格（CFexpress 或 SD），并无缝兼容 Windows 及 macOS 操作系统。 （4）耐用性与防护：存储卡采用高耐用工业级规格设计，具备防震、抗磁、防 X 射线及耐高低温性能，满足 4K 高码率视频持续无丢帧录制需求。	5	套	否
12	三脚架	▲（1）产品架构与材质：专业视频液压三脚架系统，采用碳纤维管脚架结构，配备不小于 75mm 标准球碗接口，确保高强度抗扭与稳定性。 ▲（2）承载与动态平衡：系统最大安全承重不低于 7kg；液压云台具备不少于 4 档动态平衡调节功能及弹簧辅助回弹平衡系统。 ▲（3）阻尼系统与俯仰：具备独立的水平与俯仰液压阻尼调节系统 俯仰角度调节范围不低于-65°至+90°，水平支持 360°全景旋转。	5	套	否

		#（4）快装与防护：配备专业快装板系统，附带防脱落保险锁扣；系统具备加强支架及防滑脚垫。 （5）应用场景：适用于专业微单摄影机、影视短片拍摄及轻量化 EFP 现场直播等应用场景。			
13	电池	▲（1）电池类型与电压：采用锂离子可充电电池，标称电压为 7.2V，额定容量不低于 2100mAh。 ▲（2）智能电量管理与通信：内置智能电量芯片，支持与本项目所投 4K 摄影机设备实现底层通信，支持在机身屏幕进行百分比精准电量显示及剩余使用状态查看。 #（3）设备兼容与直充供电：完美物理适配本项目所投 4K 摄影机设备及原厂充电生态，支持机身直接充电及长效稳定供电。	15	块	否
14	机笼	▲（1）机型适配与主体结构：专为本项目所投小型摄影机开发设计，采用高强度金属或轻量化合金主体结构，确保高强度防护与抗冲击性能。 ▲（2）固定方式与锁定设计：采用机身多点锁定设计（底部螺丝加侧边防偏转固定结构），确保摄影机安装后稳固不晃动。 ▲（3）扩展接口与定位能力：表面及边缘具备多个 1/4"-20 标准螺纹安装孔、影视行业通用 3/8 英寸防反转定位孔及标准冷靴扩展接口。 #（4）人机工学与仓位兼容：安装后严禁阻挡或影响摄影机的电池仓、存储卡仓、侧边物理接口及散热出风口的使用与操作。	5	个	否
15	充电宝	▲（1）容量与供电兼容性：额定容量不低于 10000mAh，具备良好的摄影机/微单外部供电兼容性，可为专业微单相机、全画幅电影摄影机、无线麦克风及移动终端等外采设备进行持续稳定供电。	5	个	否

		▲（2）输出功率与 PD 快充协议：具备 USB-C 接口，支持双向快充；最大输出功率不低于 30W，原生支持 PD（Power Delivery）通用快充协议，确保满足高性能微单相机高码率录制时的外部连续供电要求。 #（3）多协议兼容性：支持 QC（Quick Charge）等主流快充协议，可智能识别并匹配不同摄影外采设备的最佳充电电压与电流。 #（4）电路安全与智能防护：具备完善的智能保护芯片，具备过流、过压、过温、短路及过充保护功能，确保长时间高负载供电时的设备安全。			
16	冷靴固定夹	#（1）主体材质与兼容范围：主体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或不锈钢，结合防滑硅胶组合材质，坚固耐用且有效保护被夹持设备；适配移动电源/充电宝夹持宽度覆盖不低于 60mm-85mm，满足主流便携移动电源的固定需求。 #（2）安装固定与快拆结构：具备弹簧夹持结合快拆锁定结构，确保移动电源固定后紧固不松脱；支持通过 M4 螺丝或底部标准 1/4"-20 螺纹接口与摄影机机笼或扩展支架进行稳固连接。 #（3）扩展接口集成：支架本体集成不少于 1 个标准冷靴扩展接口，支持在固定移动电源的同时，额外扩展安装无线麦克风接收器或小型补光灯等影视配件。	5	个	否
17	无线麦克风	▲（1）系统配置与传输：无线数字音频传输系统；套装应包含双发射器（TX）、单接收器（RX）、一体化专用充电收纳盒及相机热靴/冷靴适配组件；空旷无遮挡环境下无线传输距离不低于 250m。	5	套	否

		▲（2）相机热靴数字音频传输：接收器支持 3.5mm TRS 模拟音频输出，且支持通过相机热靴热插拔组件与指定品牌摄影机/微单进行直连数字音频传输（免插 3.5mm 音频线直接获取高保真数字信号）。 ▲（3）高性能板载内录与浮点技术：发射器支持内置存储空间，支持 32-bit Float（32 位浮点）板载内录功能，防止音频爆音及声音过小失真；支持智能降噪与 USB 数字音频输出，兼容手机、相机及计算机设备。 #（4）智能防护与佩戴生态：发射器采用轻量化设计，具备磁吸/夹持双重固定佩戴模式，支持高档位智能增益调节及防爆音控制。			
18	枪型麦克风	▲（1）基础架构与声学性能：专业电容式超心形（或心形）指向性枪型麦克风；频率响应覆盖 20Hz - 20kHz（涵盖 40Hz - 20kHz 范围）；采用全金属（或高强度铝合金）机身结构，具备高信噪比与广播级音频采集能力。 ▲（2）核心采集与信号处理控制：内置专业级 DSP 数字音频信号处理芯片或高灵敏度干涉管声学结构；机身须配备直观的物理增益调节组件（支持无级增益调节或数字增益控制），且具备不少于两档的高通滤波（低切 Low-Cut）模式（如 75Hz/150Hz）及高频提升或防爆音保护功能。 ▲（3）接口传输与电源管理：支持 3.5mm 智能识别接口、Type-C 数字音频输出接口或专业 3 针 XLR（卡农）接口，内置高品质数字声卡功能；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或支持 48V 幻象供电/电池供电），支持识别相机电源实现随机自动开关机功能。	5	套	否

		#（4）人机交互与状态显示：机身须配备直观的状态指示组件（具备 Peak 峰值防爆音指示灯或 OLED/LCD 实时状态显示屏）；具备可视化电量显示或连接状态指示，操作逻辑清晰直观。			
19	稳定器	▲（1）架构与基础承载：专业视频三轴增稳系统；具备高强度抗扭与姿态控制防抖算法，系统最大安全负载能力不低于 3.5kg，满足广播级摄像机及主流微单电机构建的稳拍需求。 ▲（2）智能自动化与轴锁：具备自动电动/电子轴锁系统（开机、关机及休眠状态下三轴可自动解锁与收纳锁定，无需人工手动拨动物理开关）；支持一键自动校准/自适应调平功能。 ▲（3）高级对焦与跟焦扩展：支持外接高精度光学/激光测距（距离感应）自动对焦套件扩展，支持电动跟焦器/跟焦电机联动控制；支持无线/蓝牙快门控制及原生竖拍模式快速切换。 #（4）拓展与控制：具备丰富拓展接口（包括但不限于标准 1/4 螺纹接口、3/8 螺纹接口、扩展 NATO 滑轨/冷靴接口及标准通用燕尾快装板/快装系统规格等），支持外接无线图传系统、提壶手柄及跟焦轮等专业配件扩展。	5	套	否
20	摄影包	▲（1）一体化结构与登机规范：采用具备背负与拖行功能一体化设计的专业摄影箱包；箱体整体外观尺寸符合主流航空公司随身携带登机标准，无需托运即可直接随身携带；标配专用全覆盖式防雨罩。 ▲（2）移动系统与防污设计：配备高强度金属/铝合金拉杆及高品质静音移动滚轮（或万向轮组）；支持背负与拖行两种模式无缝切换，且在双肩背负	5	个	否

		模式下具备专用轮子防污/遮挡防护结构，防止轮子弄脏衣物。 ▲（3）防护面料与内部收纳：采用高密度防泼水、耐磨合成面料；内部具备可调式缓冲隔层，可自由分区装载全画幅相机机身、长焦镜头（如 70 - 200mm 规格）及相关摄影配件；具备独立加厚笔记本电脑保护仓。			
21	防雨罩	#（1）主体材质与防水防护：采用高强度防刮耐磨防水面料；具备优秀的防泼水、防尘及防风沙性能（适应户外雨雪等恶劣天气连续拍摄需求）；具备高透明度观察窗设计，确保无需揭开防护罩即可清晰观察相机屏幕、取景器及监视器画面。 #（2）镜头兼容与伸缩调节：镜头防护区域具备可调式收紧绳或伸缩调节结构，可精准适配不同长度及外径的专业微单/单反变焦及定焦镜头（含中长焦镜头组合），确保镜头在拉伸与防雨收紧状态下均能正常操作。 #（3）固定安装与场景兼容：防雨罩底部及侧边具备灵活开合结构，支持在云台及三脚架/单脚架拍摄场景下直接安装使用，不妨碍快装板锁紧；具备双手操作袖口，支持内部物理按键与波轮操控。	5	个	否
二、4K 摄像机					
1	摄像机	★（1）成像器件与记录格式：采用 3 片 1/2 英寸 CMOS 影像传感器或单片 1 英寸及以上 CMOS/MOS 影像传感器；支持 4K UHD 分辨率及 4:2:2 10bit 视频记录。 ▲（2）滤镜与曝光控制：机身内置电子无级可变灰度（ND）滤镜系统，支持在 1/4 至 1/128 范围间	5	台	是

		实现无级连续平滑调节，并具备自动 ND 曝光控制功能。 ▲（3）智能识别与自动对焦：具备独立 AI 处理芯片，支持基于人体骨骼姿态识别的智能主体追踪，并支持基于 4K 裁切的 AI 自动构图功能。 ▲（4）专业接口配置：具备 12G-SDI（或 3G/12G-SDI 高清输出）、HDMI 及 USB 接口，配备不少于 2 路专业 XLR 卡农音频输入接口。 #（5）镜头系统与光学焦段：内置光学变焦镜头，光学变焦倍率不低于 17 倍，且等效 35mm 广角端不大于 31mm，长焦端不小于 470mm。 #（6）编码格式与存储系统：支持 H. 264/H. 265 及 MPEG-2 等广播级通用格式与封装录制；具备双卡槽记录功能并支持网络流媒体传输。			
2	UV 镜	▲（1）滤镜规格与光学材质：标准 77mm 螺纹滤镜接口，适配中长焦变焦镜头；采用高透光率光学玻璃材质，整体透光率不低于 99%。 ▲（2）镀膜工艺与抗反射：采用双面纳米多层镀膜技术，具备极低反射率，能有效抑制鬼影与眩光。 #（3）表面防护性能：镀膜表面具备防水、防油污、防尘及防刮擦性能，适应高强度户外拍摄使用。 （4）镜框结构：采用超薄镜框设计，安装于镜头前组时无暗角遮挡。	5	个	否
3	电容式麦克风	▲（1）麦克风类型与机身材质：专业广播级电容式超心形指向性枪型麦克风；采用高指向性干涉管声学结构，可有效抑制侧面及后方环境噪音；采用全金属（高强度铝合金/黄铜）机身结构，具备良好的抗干扰与全天候防护能力。	5	套	否

		▲（2）频率响应与声学控制：频率响应覆盖 20Hz - 20kHz（涵盖 40Hz - 20kHz 范围）；具备高信噪比与优异的声音还原能力；机身须配备物理控制按键或开关，支持不少于一档的高通滤波（低切 Low-Cut）降噪模式或高频调节功能。 ▲（3）接口与供电标准：采用专业标准 3 针 XLR（卡农）平衡音频输出接口，支持外部 48V 幻象供电（Phantom Power）或干电池/内置可充电锂电池供电模式。 #（4）安装与配件兼容：支持标准 19 - 22mm 麦克风夹及防震架安装，可直接固定于主流广播级摄像机机头麦克风支架；随机配备高密度防风海绵套或专业防风毛套。 （5）适用场景：适用于广播电视新闻采访、ENG 影视外采及现场声音录制。			
4	电池	▲（1）电池类型与能量规格：采用专业摄像机锂离子充电电池；电池额定能量不低于 70Wh，满足高强度长时间户外拍摄供电需求。 ▲（2）智能电量管理与通信：电池内置智能控制芯片，支持智能电量管理功能，可与所投标摄像机机身进行数据通讯，实现精确电量监控。 ▲（3）状态显示与信息交互：支持在摄像机寻像器中实时显示剩余百分比及精确剩余分钟数，且电池机身具备不少于 4 段式 LED 电量指示灯。 #（4）设备兼容性与匹配度：电池接口须与所投标摄像机机身电池仓完美匹配，卡扣装配顺畅、锁紧牢固，供电过程稳定可靠。	15	块	否
5	充电器	▲（1）适配性与充电通道：专业双通道（2 位）锂电池充电器；须与所投标摄像机电池完美匹配，	5	个	否

		支持双卡槽独立或同步充电。 ▲（2）智能充电控制与安全防护：具备智能微电脑控制芯片，支持自动识别电池状态，并具备过充、过流、短路及温度保护功能，确保充电过程安全稳定。 ▲（3）状态显示与信息交互：具备直观的状态指示（如 LCD 屏幕或 LED 指示灯），可实时显示充电进度与充电状态。 #（4）输入兼容与实用性：支持 AC100-240V 广域电压输入，适应不同地区电网环境，配备标准电源线。			
6	存储卡	▲（1）存储规格与容量：支持 CFexpress4.0 高速存储标准（根据所投摄像机身接口自动匹配相应 Type A 或 Type B 规格），存储容量不低于 960GB；若所投机身仅支持 SD 卡槽，则自动匹配等同高规格 SDXC UHS-II V90 存储卡，存储容量不低于 512GB。 ▲（2）传输性能与视频等级：若匹配 CFexpress 规格，最大读取速度不低于 1780MB/s，最大写入速度不低于 1600MB/s，须具备 VPG400 官方视频性能认证；若匹配 SD 规格，最大读取速度不低于 280MB/s，最大写入速度不低于 260MB/s，须具备官方 V90 视频性能认证。 （3）耐用性与防护：采用高耐用工业级规格设计，具备防震、抗磁、防 X 射线及耐高低温性能。 （4）应用场景：支持 4K 最高码率视频持续无丢帧录制及高频高速连拍。	5	张	否
7	存储卡+读卡器套装	▲（1）套装配置与容量：包含高速存储卡及配套专业高速读卡器。根据所投摄像机机身接口自动匹	5	套	否

		配相应 Type A 或 Type B 规格 CFexpress 4.0 存储卡及对应读卡器，存储卡容量不低于 960GB；若所投机身仅支持 SD 卡槽，则自动匹配等同高规格 SDXC UHS-II V90 存储卡及对应读卡器，存储卡容量不低于 512GB。 ▲（2）传输性能与视频等级：若匹配 CFexpress 规格，存储卡最大读取速度不低于 1780MB/s，最大写入速度不低于 1600MB/s，须具备 VPG400 官方视频性能认证；若匹配 SD 规格，存储卡最大读取速度不低于 280MB/s，最大写入速度不低于 260MB/s，须具备官方 V90 视频性能认证。 ▲（3）读卡器接口与兼容性：配套读卡器须采用 USB-C（或 USB 3.2 Gen2 及以上）高速传输接口，原生适配所投存储卡规格（CFexpress 或 SD），并无缝兼容 Windows 及 macOS 操作系统。 （4）耐用性与应用场景：存储卡采用高耐用工业级规格设计，具备防震、抗磁、防 X 射线及耐低温性能；支持 4K 最高码率视频持续无丢帧录制及高频高速连拍。			
8	三脚架套装	▲（1）产品架构与材质：专业视频液压三脚架系统，采用碳纤维管脚架结构，配备不小于 75mm 标准球碗接口，确保高强度抗扭与稳定性。 ▲（2）承载与动态平衡：系统最大安全承重不低于 7kg；液压云台具备不少于 4 档动态平衡调节功能及弹簧辅助回弹平衡系统。 ▲（3）阻尼系统与俯仰：具备独立的水平与俯仰液压阻尼调节系统 俯仰角度调节范围不低于-65°至+90°，水平支持 360°全景旋转。 #（4）快装与防护：配备专业快装板系统，附带防	5	套	否

		脱落保险锁扣；系统具备加强支架及防滑脚垫。 （5）应用场景：适用于专业微单摄影机、影视短片拍摄及轻量化 EFP 现场直播等应用场景。			
9	防雨罩	#（1）适配性与结构匹配：专业摄录一体机专用防雨罩；采用结构化开孔设计，预留镜头、寻像器、手柄、麦克风及电池仓等专用操作接口，与所投标摄像机机身完美贴合。 #（2）材质与防雨性能：采用高密度防水面料，表面经防泼水涂层处理，抗水压能力强，满足户外雨雪及恶劣天气下的高强度拍摄防护需求。 #（3）观察与操作交互：具备高透明度取景窗与侧屏观察窗，方便实时查看寻像器及屏幕参数；设有限位收口袖套，便于双手伸入进行精准按键控制与镜头调焦。 #（4）安装与便携实用性：结构设计合理，安装与拆卸便捷顺畅；套件支持快速折叠收纳，便于随箱携带与户外应急使用。	5	个	否
10	摄像机包	#（1）适配性与空间容积：专业摄录一体机专用防护包；内部空间满足广播级手持摄像机（含镜头、电池及麦克风等组装状态）的整机装载要求。 #（2）材质与防护结构：采用高密度耐磨防水面料，具备加厚防震衬垫结构，具备良好的防泼水、抗震及缓冲抗压防护性能。 #（3）内部空间与分区收纳：内部具备可调式硬质隔层，可根据设备尺寸自由布局；具备多功能分区口袋，便于电池、卡盒、线材等配件分类收纳。 #（4）携带方式与人体工学：支持单肩背负及手提两种（或以上）便携携带模式，配备加厚减压肩垫与加固手提把手，提升户外搬运舒适度。	5	个	否

三、PTZ 摄像机系统					
1	PTZ 摄像机(核心产品)	★（1）主体传感器与画质基准：采用不小于 1.0 英寸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800 万（或总像素不低于 1300 万）；支持最高 4K UHD 60P 视频信号输出；具备 12G-SDI、HDMI 及 IP 网络视频输出接口；具备不少于 2 路专业 XLR（含 Mini-XLR）音频输入接口或卡农音频传输协议（支持+48V 幻象供电）。 ▲（2）镜头系统与无级曝光调节：内置不小于 12 倍光学变焦一体化专业镜头；集成电子无级可变 ND 滤镜系统（支持 1/4 至 1/128 范围内的连续平滑无级调节），确保在复杂光线切换时画面无阶梯跳动且景深恒定。 ▲（3）色彩预设与动态范围：支持 HDR 传输与制作流程（含 HLG 及宽动态对数伽马曲线），具备影视风格色彩预设功能；支持广播级广色域（ITU-R BT. 2020）标准。 ▲（4）机内硬件级 AI 智能构图与自动跟踪：摄像机本体内置独立 AI 分析芯片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基于人体骨架姿态识别（Human Pose Estimation）的自动跟踪与 AI 智能自动构图功能；须支持在机内独立完成全身、半身及特写等构图模式的平滑追踪，无须外挂服务器或额外购买第三方付费软件扩展授权。	1	台	是
2	PTZ 摄像机	★（1）主体传感器与基础画质：采用不小于 1/2.8 英寸图像传感器；有效像素不低于 800 万；支持最高不低于 4K UHD 25/30P 及 1080P 50/60P 视频信号输出；具备 3G-SDI、HDMI 及 IP 网络视频输出接	4	台	是

		口；具备不少于 1 路 3.5mm 音频输入接口；供电方式支持 DC 供电及高功率网络供电（PoE+/PoE++）。 ▲（2）镜头系统与光学性能：内置一体化专业镜头，光学变焦倍数不小于 20 倍，镜头最大光圈范围达到 F2.0 - F3.8（或更优）；镜头广角端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70°，确保在有限空间内具备更宽广的取景视野。 ▲（3）机内硬件级 AI 智能自动构图与自动跟踪：摄像机本体内置独立 AI 分析芯片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基于人体骨架姿态识别（Human Pose Estimation）的自动跟踪与 AI 智能自动构图功能须支持在机内独立完成全身、半身及特写等构图模式的平滑追踪及自动裁切取景，无须外挂服务器或额外购买第三方付费软件扩展授权。 #（4）网络传输与控制生态：支持 RTSP、RTMP 流媒体传输协议；支持高效率网络视频传输协议（NDI 或 NDI HX）及 SRT 传输协议或扩展；支持网络远程控制协议及 RS-422 工业控制接口；支持不少于 100 个预置位存储与调用。			
3	摄像机控制器	▲（1）控制能力与基础接口：须为与所投 PTZ 摄像机同品牌的专业硬件级摄像机控制器；具备 IP 网络控制及 RS-422 工业串口控制接口；支持对多台 PTZ 摄控一体机进行集中分组管理与控制；配备专业操作摇杆系统；具备摄像机预置位的存储与快速调用功能；具备控制/状态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摄像机状态与参数信息。 ▲（2）硬件交互与盲操调节设计：为保障高压直播与现场制作环境下的盲操效率与调节精度，控制器面板须具备高度独立的硬件物理组件设计。须支	3	台	是

		持在不进入多级菜单的前提下,直接通过面板的独立硬件物理旋钮/按键实现对云台运行速度 (PTZ Speed)、光圈 (Iris)、黑电平 (Black Level) 及白平衡 (White Balance) 等核心画质参数的实时直接调节。 ▲ (3) 操控组件精细度: 控制器须同时配备用于控制平移/俯仰 (Pan/Tilt) 的专业独立摇杆, 以及用于精准控制画面推拉变焦 (Zoom) 的独立硬件跷跷板/拨杆; 须支持对云台平移、俯仰与变焦速度的独立硬件限速与灵敏度调节。 # (4) 系统兼容性与扩展: 控制器须与本项目所采购的 PTZ 云台摄像机具备原生无缝兼容性, 支持无缝接入控制; 支持网络 PoE (或 PoE+) 供电或 DC 供电; 具备 Tally 信号接口, 支持广播级 Tally 灯光联动。			
4	导播一体机	★ (1) 硬件系统与接口规格: 采用便携式一体化箱体设计; 搭载高性能多核处理器 (不低于 16 核心); 配置不低于 32GB 内存及不低于 1TB 固态硬盘; 配置高性能独立显卡; 内置至少 1 块不小于 17 英寸监看显示屏, 支持多画面监看与状态显示; 内置导播快捷操作物理面板/键盘; 内置专业 4K 硬件视频采集卡, 视频输入接口数量不少于 4 路; 预装专业级导播切换软件。 ▲ (2) 多路网络传输与链路冗余保障: 为应对户外移动直播等恶劣网络环境, 导播一体机系统须具备网络多链路协同与绑流传输 (Bonding) 保障机制, 支持同时并发融合有线、Wi-Fi 及 4G/5G 多路网络数据流进行传输抗抖动补偿; 具备网络带宽实时监测与动态码率自适应调节功能。	1	台	否

		▲（3）广播级应急制播与延时管理：系统须具备广播级应急播出保障功能，支持视频输出通道的延时播出管理，延时时长可调；须具备一键应急安全画面切播（Panic Button）机制，支持在现场出现突发状况时，瞬间无缝切至预设安全画面。 ▲（4）音视频混编与图文包装能力：支持全通道蓝/绿幕高精度抠像，支持一键智能吸色；内置动静态图文字幕包装系统及多方远程视频连线互动功能。			
5	存储卡	▲（1）存储规格与容量：支持 CFexpress 高速存储标准（根据所投摄像机机身接口自动匹配相应 Type A 或 Type B 规格），单卡实际存储容量不低于 160GB；若所投机身仅支持 SD 卡槽，则自动匹配等同高规格 SDXC UHS-II V60 存储卡，存储容量不低于 128GB。 ▲（2）传输性能与视频等级：若匹配 CFexpress 规格，最高读取速度不低于 800MB/s，最高写入速度不低于 700MB/s；若匹配 SD 规格，最高读取速度不低于 250MB/s，最高写入速度不低于 130MB/s，须具备官方 V60 视频性能认证。 （3）耐用性与防护：采用工业级规格设计，具备防震、防磁、防 X 射线及耐高低温性能。 （4）应用场景与兼容性：完全兼容所投摄像机卡槽，用于现场机动摄像机/摄影机高码率视频录制及素材高速拷贝导出。	2	张	否
6	交换机	▲（1）端口规格与网络能力：须采用全千兆以太网交换机，物理 RJ45 端口数量不少于 24 个，支持 10/100/1000Mbps 自适应；背板带宽与包转发率须满足全端口满载无阻塞线速交换能力。	2	台	否

		▲（2）PoE 供电性能与功率保障：所有 RJ45 端口均须支持 IEEE 802.3af/at（PoE/PoE+）标准供电，具备智能功率分配与 PoE 供电状态监视功能；整机 PoE 供电最大总功率不低于 240W，以满足多路 PTZ 摄像机及网络终端设备的稳定供电。 （3）网管功能与传输安全：具备企业级网管与丰富链路管理能力，支持 VLAN 划分、QoS 服务质量优化、IGMP Snooping 组播侦听（保障高码率视频流流畅传输）、链路聚合及 STP/RSTP 生成树协议，具备风暴控制与网络安全防护机制。 （4）结构散热与应用场景：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金属结构设计，内置高效散热风扇与工业级电源模块；须与现场导播系统、PTZ 摄像机及网络视频传输设备原生无缝兼容，支持 7×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			
7	路由器	▲（1）万兆网络接口与有线传输性能：须配备不少于 2 个万兆级以太网接口（支持 10G RJ45 电口或 10G SFP+ 光口组合），并具备多个多千兆（2.5G/1G）自适应网口；支持双万兆内外网高速传输、端口功能自定义、双 WAN 负载均衡及链路聚合功能，满足高带宽数据交互与多链路备份需求。 ▲（2）无线技术标准与吞吐性能：须支持新一代 Wi-Fi 7 无线技术协议（支持高阶调制及多链路聚合传输特性 MLO），整机无线并发速率不低于 6500Mbps（或 BE6500 及以上级别）；配备多路独立大功率 FEM 信号放大模组，保障大范围复杂环境下的高吞吐与低时延无线覆盖。 #（3）路由管理与企业级安全：内置专业级多核高性能处理器及不低于 1GB 大容量运行内存，支持高	1	台	否

		带机量稳定连接, 具备企业级路由管理与安全防护功能, 支持 VLAN 划分、QoS 流量优先级调度、多种 VPN 客户端/服务端模式、异地组网 (SD-WAN) 及主流上网认证机制。 (4) 结构设计与多场景兼容: 采用高效散热结构设计, 支持标准路由、AP 及 Mesh 组网等多种模式; 配置不少于 1 个 USB 3.0 高速扩展接口; 须与现场导播系统、网络摄像机及高速交换设备原生无缝兼容, 支持 7×24 小时连续稳定运行。			
8	线缆	# (1) 线缆规格与传输性能: 线缆长度须不低于 50 米; 须采用超六类 (Cat. 6A) 双屏蔽结构, 支持 10Gbps 高速数据传输与高频信号抗干扰。 # (2) PoE 供电与电气安全: 线缆及连接终端须兼容 PoE++ (IEEE 802.3bt) 高功率供电标准, 具备优异的低电阻特性与散热性能, 保障远距离给 PTZ 摄像机、AP 或导播设备稳定供电。 (3) 线盘结构与现场实用性: 配套便携式收纳线盘/线滚, 采用高强度工程塑料或金属材质, 具备便携提手、转动摇把及手动刹车锁定机构, 具备接头/过线保护设计。 (4) 耐用性与环境适应: 线缆外皮具备高柔性、耐磨及抗拉伸特性, 完全适应现场户内/户外机动布线及高强度使用环境。	6	个	否
9	电源	# (1) 线缆规格与电气性能: 线缆长度须不低于 50 米; 内部导线线径标称截面积须不低于 1.5mm²; 支持 220V/50Hz 大功率设备持续稳定供电。 # (2) 用电安全与防护功能: 须具备过热/过载保护及漏电保护功能, 保障现场设备与用电安全。 (3) 面板配置与结构设计: 插座面板须配备 4 位	1	个	否

		组合插孔；配套便携式收纳线盘，具备提手、转动摇把及手动刹车锁定机构。 (4) 耐用性与环境适应：线盘及外壳采用高强度阻燃工程塑料或金属材质，线缆具备高柔性与耐磨特性，适应现场机动布线使用。			
--	--	---	--	--	--

“★”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为无效投标；“▲”为重要指标；“#”为一般性条款。

(2) 技术服务

2.1. AI 智能媒体资产管理与融媒体平台两大核心子系统

2.1.1 AI 智能媒体资产管理子系统建设功能包括智能管理、智能技审、资源管理、数据服务具体功能如下：

智能管理：

1) 图像识别，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模型，具备亿级标注数据集，独立私有化图像识别引擎，本地化运算处理”的图像识别引擎，支持以图识图、场景识别、生物识别, 行为识别等图像识别检索应用场景。

2) 人脸识别，支持智能人脸图像提取、建库、比对；静态人脸识别、动态人脸识别；支持构建独立人物库, 支持整体或局部敏感人像屏蔽；人脸识别准确率98%及以上。独立私有化人脸特征识别引擎，本地化运算处理，支持关联人物自动归集或关联检索。

3) 语音识别，基于音频转写识别技术，支持中文、英文、日语识别等多语种识别；支持语音字幕回文定帧技术, 实现高效片段检索；中文断句间隔120-180毫秒；印欧语系断句间隔160-220毫秒；支持识别文本笔记归档、智能 SRT 字幕；支持通过音频波形来实现文字对口型，保证文字内容与口型相一致。独立语音识别引擎，本地化运算处理，支持语音内容关联检索。

4) OCR 识别：通用文本识别图像，支持中文、英文等多语种识别；智能化形成识别标签，智能归集标签库，支持OCR标签识别检索；搭建独立 OCR 识别引擎，本地化运算及处理，永久应用及更新；

5) 自然语言处理：智能文本信息抽取，智能摘要与标注；独立NLP处理引擎，本地化运算处理；全文内容关联检索、精准检索、范围检索；支持 word/excel/PPT/PDF 等文本处理。

6) 位置识别：支持对原始图像、视频的 GIS 记忆识别；智能定位地理坐标，自动归集；支持位置检索浏览。

智能技审：

1) 智能审核：支持设定敏感人物库、敏感词库，支持库更新及编辑，智能化阻止或敏感提示。

2) 人工举报及复审：支持人工复审智能审核结果，可选择恢复、禁用、删除等处理支持人工举报资源库风险资源文件。

资源管理：

1) 资源采集：具备视频录播系统，可应用于课堂多媒体大屏，实现课堂资源的采集录制、资源上传，不得限制应用授权数量；支持4路以上高清1080P音频信号接入，实现多角色的全景、特写、PPT 课件的自动化高清资源采集录制，兼容任意网络摄像机；兼容主流的直播协议，PC端直播延时<500ms。

2) 资源处理：具备非线性编辑系统，可应用于日常办公电脑处理视频课件资源，不得限制应用授权数量；支持快速音波关联剪辑策略，实现视频资源高效输出制作；支持视频图文包装、校色、混合编辑等。支持多格式视频文件的剪辑、SRT字幕识别、合成及输出。

3) 资源管理：支持资源上传、下载、移动、删除、发布、收藏、分享等功能；支持创建团队协作公共云盘及部门云盘；支持结合 NAS 存储实现协作工作

流；支持通用文本(word、ppt、excel、txt、pdf等)、图片、通用视频格式在线预览。

4) 出入库审批：入库审批支持技审先行策略，人工复审策略；出库审批支持出库角色设定及审批。

5) 审批流程：支持流程设定、自定义，个性化审批设定。

6) 资源检索：支持编目、标签、识别内容的混合检索，支持深度检索；支持图像检索、图谱检索、位置检索；支持设定行业编目模板、行业标准编目模板、统一或个性化编目；支持标签归集、标签热度统计；支持数据可视化展示。

数据服务：音视频素材（25T）、体育赛事素材（5T）、图片素材（5T）、文档资料（1T）。

2.2.2 融媒体平台子系统建设功能包括系统基础模块、采编模块、运营管理模块、智能分析模块、绩效管理、系统配置具体功能如下：

系统基础模块：

1) 首页门户：搭建统一业务门户，作为融媒体中心内容生产与日常办公的一站式工作入口，集中呈现媒资资源、应用工具、数据统计等核心信息，实现业务操作与信息查看一体化。首页支持展示个人基础信息、常用功能、消息中心等内容，方便用户快速掌握工作动态与核心数据。

2) 基础功能：提供用户管理与权限管控能力，支持分配内容制作、信息修改、内容审核、发布等操作权限；支持部门新建、删除、信息修改、成员查看等操作，可自定义配置部门名称等；支持灵活配置岗位角色，涵盖中心主任、副主任、科室主任、科室副主任、记者、各渠道编辑及其他自定义角色等

采编模块：

1) 策划资源：提供策划资源全流程操作节点闭环管理，支持上报线索信息完整填写，包含标题、事发地点、联系人等内容；支持展示本人上报的所有线索列表，支持筛选、查看、编辑等操作，方便个人线索管理；支持展示全平台所有用户上报的线索列表，按用户权限范围展示对应权限内线索内容，支持将合规线索直接转化为新闻选题（报选题）；支持创建宣传方案，可填写方案标

题、详细说明等，支持关联选题、新增选题方向等；支持创建选题方向，可填写方向标题、详细说明等，支持关联选题等操作；支持创建宣传方案，完成宣传方案下派、指派重点、报选题等操作；支持运营任务发起、科室审核、审批、选题下派等操作；提供新闻选题提交、审核、撰写稿件、发布稿件全流程管理。

2) 新闻选题：选题库分类呈现所有选题，支持查看选题办理完整历程、选题审核操作，支持常规选题新建操作，包含标题、执行时间、联系人、投放渠道、参与人员等配置项；支持选题多级审核，可执行审批通过、审批未通过、选题留资料、终止选题操作；支持选题确认与审批，编辑对未勾选渠道发起选题使用申请，由选题审核人执行同意、不同意操作，完成渠道增补审批

3) 新闻生产：支持对应渠道写稿、初稿审核、采用稿件、编稿、终稿审核、稿件推送、稿件回填、多元发布管理、转载、下线、历程、合稿等全流程管理新闻生产全环节操作能力。

4) 采稿库：提供多类型标准化稿件库管理，覆盖采稿库、终稿库等；提供多维度精细化稿件检索服务，支持类型查询、内容查询、综合查询，可按稿件类型、发布渠道、内容标签、主题、发布时间、作者、编辑、关键词组合检索，快速定位目标稿件。

运营管理模块：

1) 基础功能：支持按部门架构查看人员信息、联系方式，方便内部沟通协作；支持查看、修改个人基础资料，支持登录密码在线修改。

2) 管理功能：支持微信公众号、微博扫码授权绑定，实现渠道权限快速配置；支持查看车辆完整信息，包含车牌号、车型、初始里程等。

智能分析模块：

1) 传播分析：具备多维度新媒体传播影响力分析能力，为传播策略优化提供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核心分析维度包含浏览量、互动量、点赞量等；支持各渠道不同维度参数配置。

2) 统计分析：支持对已发布稿件全生命周期统计分析，覆盖发布、传播全流程，核心统计维度包括稿件数量、稿件类型、发布平台、时间、所属部门、作者、审核状态等；支持选题全流程统计分析，覆盖选题申报、审核、落地执

行全环节，核心统计维度包括选题数量、选题类型、申报人、时间、审核状态、进度等。

绩效管理：

1) 绩效核算：支持绩效评分管理配置，可设置小组成员、截止时间等参数。支持系数评定与加权计算；支持新媒体传播指数参数配置，提供报纸、电视稿件、版面、节目评分功能，支持绩效计算参数调整；支持各渠道绩效自动计算；支持绩效填报、量化绩效回填、定额绩效回填、报纸版面回填、电视节目回填、运营任务绩效、策划短视频评价、部门绩效奖励、特别策划评价等功能。

系统配置：

1) 系统功能配置：支持配置系统选题主流程，可根据单位选题审核工作流程配置系统对应的工作流程；支持配置系统稿件主流程，可根据单位稿件审核工作流程配置系统对应的工作流程。

2) 系统权限配置：支持根据中心人员工作，配置系统角色及对应权限。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服务标准：所有服务严格遵循行业服务标准，全程标准化、规范化服务，所有设备调试、培训、售后均达到影视设备行业服务最高标准，保障设备稳定合规运行。

服务期限：质保期内免费维保，质保期满后终身成本价维修，持续提供技术升级、设备适配、故障咨询服务。

服务效率：交付调试高效完成，按期履约，售后响应 7×24 小时，故障处置及时高效，杜绝拖延、推诿，保障采购人业务不中断。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执行。也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通过“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自助查询企业类型。

2.3.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微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示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3.4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依据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质量要求

兼容性要求：所有设备整套适配、无缝兼容，镜头、机身、音频设备、网络设备、导播系统相互匹配，无适配冲突，可实现多设备联动工作。

系统适配要求：导播系统、摄像设备、网络设备调试完成后，适配常规直播平台、视频存储格式、政务播出标准，满足宣传播出需求。

资料交付要求：交付时提供全套设备合格证、原厂质保凭证、操作说明书、保修卡等全套资料。

合规要求：所有设备为正规国行正品，可查询官方真伪、出厂信息、保修信息，可享受全国联保、原厂官方售后。

无隐形费用：本次报价包含设备货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质保服务费等所有费用，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全覆盖、分层分类的免费专业培训服务，包含硬件设备实操培训、软件系统业务培训、运维管理培训等全部内容，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会用、能用、熟练用，管理人员懂运维、懂管控、懂数据分析。

培训需覆盖项目全部软硬件功能与全业务流程，包含 4K 采编直播设备操作、实景场景应用、智能媒资系统操作、AI 功能应用、内容审核发布、绩效闭环管理等核心内容。投标人须免费提供全套正式操作手册、培训课件、教学资源，并建立长期答疑指导机制，项目交付后提供常态化复训、升级培训服务，保障采购人团队业务能力适配长期工作需求。

3. 售后服务

（1）投标人需承诺在本项目服务期及 1 年维保服务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及维保服务，所有设备提供不少于 1 年整机免费质保服务，原厂标配质保高于 1 年的，按最长质保期限执行；

（2）投标人应拥有一支稳定的售后服务保障队伍，并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并提供如下售后服务：

（3）针对系统故障和问题，及时协调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

（4）提供必要的系统相关培训，使相关人员能熟练、准确地使用系统；设备交付验收后，免费为采购人提供 1 次现场实操培训，涵盖设备操作、参数调试、直播导播、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内容，确保工作人员熟练使用。

（5）提供完备的事件响应流程，可提供多种快捷方式，及时地解决系统开通运行后出现的各种问题；

（6）提供在系统使用过程中的使用技巧咨询服务；

（7）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能力，针对设备出现的突发故障或问题，在 30 分钟内给予响应，2 小时到现场，4 小时内予以解决。

4. 人员团队

提供专业的人员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配备一名具有相关经验的项目经理负责沟通协调，并且配备不少于 6 人的团队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团队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项目管理、工程管理、软件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人员。

5. 应急能力

投标人须建立完善的项目整体应急保障体系，针对硬件设备故障、软件系统宕机、功能异常、网络故障、数据异常、重大活动突发状况等各类风险，制定完备、可落地的应急预案，确保采购人各项媒体宣传、内容生产、直播录制、媒资管理业务不中断。

项目运行期间出现任何突发故障，投标人须快速响应、极速排查、高效处置，通过远程处置、现场抢修、备用设备替补、系统备用机制启用等方式，最短时间恢复业务正常运转。建立健全全域数据备份与应急恢复机制，确保项目所有素材资源、业务数据、运营数据安全可控、可回溯、可恢复，杜绝数据丢失、资产损毁、业务停滞等问题，全面保障项目常态化、高质量稳定运行。

2.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投标人应制订切实可行的项目设备供货方案、技术服务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培训计划、应急预案等内容。

3.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执行，实行逐项核验，具体验收标准如下：

(1) 外观验收：所有设备外观完好、无破损、无划痕、无变形，包装完整，配件齐全，全新未拆封、未使用；

(2) 参数验收：逐台核验设备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所有参数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无负偏离，可通过设备系统、官方查询核验参数真实性；

(3) 功能验收：所有设备功能正常，拍摄、录制、直播、对焦、防抖、收音、导播切换、网络传输、云台控制等全部功能运行稳定，达到招标文件功能要求，无故障、无卡顿、无异常；

(4) 配套验收：所有配件、耗材、工具、软件、授权、U盾齐全有效，导播软件功能完整可正常使用，设备兼容性、联动性达标；

(5) 资料验收：全套质保资料、说明书齐全合规，归档完整；

(6) 服务验收：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实操培训，售后保障方案落地，服务承诺清晰明确；

(7) 整体验收：整套系统运行稳定，适配采购人全部业务场景，满足采编、直播录播、视频制作工作需求，无任何质量及功能问题，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8) 验收不合格处置：若设备参数不符、功能异常、配件缺失，供应商须无条件免费更换、补齐、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承担所有整改费用。

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的产出物，并保持版本一致，纸质产出物须经相关方签字确认。提供的各类文档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各类方案要求实现目标明确、工作措施得力、可操作性强、具有前瞻性。

4. 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____市____区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合同条款

甲 方：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 系 人：__

电 话：__

乙 方：

通讯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建设要求，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 合同内容：（详见工作说明书）。

（二） 价格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含税）：（大写）_____；（小写）元。

其中，硬件部分小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
元，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额_____元；

软件部分小计金额：（大写）_____；（小写）
元，不含税金额_____元，税额_____元。

备注：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具体税率见附件 1。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合同执行结束的 24 个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甲方在收到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质保金。

（2）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5 个工作日后安排发货。

（3）硬件到货，软件上线，通过项目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3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

（4）项目最终验收通过，且甲乙双方出具项目验收单后 1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_____元，（大写：_____元）。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值的增值税发票。

付款方式：支票形式或电汇

甲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三）交货及工期要求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工作及验收，本项目质保维护期为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4.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条款第（五）条约定为准。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文件有关规定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证签收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5. 经到货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需求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甲方指定或书面通知。

(六)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采购需求文件要求。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甲方应向乙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甲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乙方全部返还,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

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需求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需求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 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九）合同的解除与变更

1. 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变更合同的，双方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合同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有效。

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3. 除合同条款第（八）条约定的解除情形，其他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参照合同条款第（八）条第 2 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

（十）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及双方在沟通交流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邮件、微信、短信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标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工作说明书

说明项目建设内容。

附件 2：服务内容明细清单

1. 硬件内容明细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质保期	税率	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2							
3							

2. 软件内容明细清单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模块	详细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2							
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不得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境外制造商填报为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供应商不得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将境外制造商填报为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11-1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1-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附：需提供人员简历表、身份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及开标前近 6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附 2：人员团队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附：需提供人员简历表、身份证、学历证等证明材料、提供证明材料及开标前近 6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12 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单位名称	客户联系方式	合同额 (元)	合同签署 日期	项目状态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近三年类似业绩：是指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4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若获中标（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1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6 技术方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自行编制技术方案部分）